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邵桂蝶女士、王若晨先生和杨建军先生，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邵桂蝶，女，1954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毕业，财政学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自2011年以来，曾任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林南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市资金管理局副局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宁美时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若晨，男，1961年5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毕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班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2011年以来，曾任桂林工学院管理学院培训中心主任、国际教育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桂林理工大学MB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证券研究所所长，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建军，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毕业，法律专业学士，律师。自2011年以来，曾任广西理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君朗律师事务所主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林仲裁委员会委员，桂林市律师协会理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3位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对董事会

的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和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邵桂蝶	7	7	0	0
杨建军	7	5	2	0
王若晨	7	6	1	0

(二) 现场考察情况

2015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向公司问询和核查公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紧密联系,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我们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筹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 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就2014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项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并确认;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初稿并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针对该报告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和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况,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性交易。

公司第六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我们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

额为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对外投资子公司经营及资产情况

提请公司做好控股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确定在建工程减值数据，为年报披露工作做好准备。防范公司资产减值风险、持续经营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董事和高管的提名聘任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规定发放。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年度，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承诺事项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发布4次定期报告及35次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于2015年1月份开始启动了对内控体系进行测试的工作。对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检查并解决内控体系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规范业务操作程序，确保内控体系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经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同时由于公司年内出现组织架构调整，部分调整后机构的职权范围、运行流程未能逐项进行调整完善，未能及时完成内控体系更新工作，使内控体系与运营管理高度匹配。情况属实。

（十二）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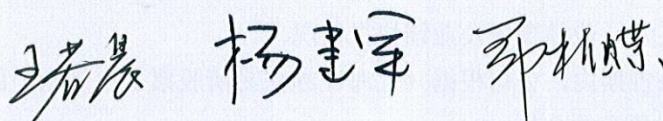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主任。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

积极作用。 董事会以及下设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南宁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 2016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邵桂蝶 王若晨 杨建军）



2016年3月21日